

证券代码：833664

证券简称：威特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映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周剑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特龙集团”）经

营发展需要，现需对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借款进行续贷：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授信产品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及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上行 E 链），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授信产品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公司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公司名下全部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映标持有公司 36.2189% 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日期以向中国证券结算登记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3、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811 号建筑面积 344.68 平方米房产抵押担保；

4、实际控制人汪映标夫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 未达到 50% 的银行借款；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银行借款权限规定；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无偿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威特龙集团母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201,747,963.36 元，2020 年经评估公司北京房产抵押价值为 8,975,500.00 元，抵押净值为 6,499,300.00 元，本次公司抵押资产价值总额为 210,723,463.36 元；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48,920,791.84 元，本次抵押资产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224,460,395.92 元），故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映标、王海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